

浙江省云上公益服务中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（2023 年试行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与管理水平、防范运行风险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浙江省云上公益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促进机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机构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建立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（一）负责人，理事或监事变更；
- （二）提前或延期换届，修改章程，变更或注销登记；
- （三）设立经济实体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- （四）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的活动，或者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；
- （五）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对机构作出指示批示的；
- （六）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；
- （七）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；
- （八）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；
- （九）发生严重矛盾、纠纷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- （十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负责人是指担任机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基金会人员。

第四条 本机构发生重大事项的，应及时向民政部进行报告，具体分为事前报告和即时报告两类。

第二章 事前报告事项

第五条 机构组织的下列事项，应当进行事前报告：

- （一）负责人，理事或监事变更；
- （二）提前或延期换届，修改章程，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；
- （三）设立经济实体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- （四）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的活动，或者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；

(五) 其他依法依规应事先报告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机构就负责人，理事或监事变更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报送如下材料：

- (一) 关于负责人人选的请示；
- (二) 业务联系司（局）书面意见；
- (三) 负责人人选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意见；
- (四) 负责人人选履历表；
- (五) 负责人人选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本人声明；
- (六) 负责人人选个人信用报告；
- (七) 负责人人选所在企业信用报告；
- (八) 机构换届方案或者成立方案；
- (九) 机构章程或章程草案；
- (十) 机构理事和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册。涉及届中调整的，报送材料(一)至(七)；涉及换届或者新成立的，报送材料（一）至（十）。涉及换届方案的，还应包括：（一）换届大会会议议程；（二）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监事工作报告；（三）选举及审议规则；（四）新一届理事会组成情况；（五）拟任负责人任职理由及其他拟审议的重大事项材料等。

第七条 机构就提前或延期换届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报送如下材料：提前或延期的理由，及时间安排等。

第八条 机构就修改章程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报送材料如下：修改事项、修改依据以及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通过的章程文本等。

第九条 机构就变更登记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报送材料如下：变更事项、变更原因等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机构就注销登记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报送材料如下：注销原因、注销依据、清算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机构就设立经济实体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报送材料如下：拟设立的经济实体的出资人、出资占比，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。

第十二条 机构就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1 个月报送材料如下：设立的必要性、业务范围、工作任务、资金来源

及拟任负责人等。

第十三条 机构就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的活动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2 个月报送如下材料：主办或承办有关活动的必要性、主办单位及承（协）办单位、活动主题和主要内容，举办时间、活动期限、地点（城市）、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范围、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出席、经费预算及来源等。机构应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，提交总结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机构就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活动进行事前报告时，应当至少提前 2 个月报送如下材料：活动主题、活动方案（会议议程）、主要参会人员、经费预算及来源等。

第三章 即时报告事项

第十五条 机构组织的下列事项，应当进行即时报告：

- 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对机构作出指示批示的；
- （二）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；
- （三）产生严重矛盾、纠纷，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；
- （四）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；
- （五）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章 管理要求

第十六条 机构重大事项报民政部前，应经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机构涉及依法应履行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等程序的，应经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机构应当对拟开展的重大活动进行风险研判，建立重大风险台账，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，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其他规定

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